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89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九號

上 訴 人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

被上訴人甲〇〇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三八二號 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第一審共 同被告彭月輝受僱於上訴人,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,駕駛 營業大客車,行經台北市〇〇街二十二巷口欲左轉向東時,因疏 未注意,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前行左轉,致與對向被上訴人所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,使被上訴人人車倒地,因而受有頭部外傷 併左側額顳頂葉處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出血及顱骨骨折等傷害 ,經醫治後仍造成嚴重減損語能及心智功能有難治之重傷害。彭 月輝並未暫停讓被上訴人優先通行,爲肇事原因,被上訴人既遵 守燈光號誌直行保儀路,且並無證據證明有何違規情事,自難認 有何肇事因素。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(下同)十 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,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八百二十二萬一千 三百六十七元,看護費九百十九萬四千五百十八元,慰撫金一百 萬元。從而,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與彭 月輝連帶給付一千八百五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九元本息等情,指摘 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

m